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180號

上訴人 益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敬圓

被上訴人 何俊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本  
院114年度重上字第18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0條、第  
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20日不變期間  
內為之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第二審判決係於民國114年8月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卷附  
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229頁），上訴人之上訴期間自判  
決送達翌日起算20日，至114年8月25日（末日為假日遞延1  
日）止，即告屆滿，上訴人遲至同年9月8日始提起上訴，有  
上訴人民事上訴聲明暨理由狀上蓋有本院收狀章可稽，已逾  
上開不變期間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  
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 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賴惠慈

法 官 林伊倫

法 官 陳彥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02 書記官 林宗勳